

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7 日，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正东镇西湖村十四社卢家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办公楼 1 栋、石材加工车间 1 个，购置龙门切石机、独臂锯环保设施等设备，建设 2 条石材加工生产线，达到年加工石材 4200 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叙永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叙环项函【2020】64 号文件给予批复。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5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2%。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000 方

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石材切割生产线，包含主体工程（1#车间、2#车间）、辅助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调查内容为项目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不涉及工艺和环保措施的改变。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建设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切割生产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喷淋；初期雨水，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切割粉尘采用湿法作业、厂区封闭，使切割粉尘随水流沉降在沉淀池；堆放粉尘通过定时洒水控制；道路扬尘通过对运输车辆物料密闭输送、进出场车辆轮胎清洗，以上措施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三）噪声

切割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安采用厂房加盖、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夜间噪声；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午休、夜间运输；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个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以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沉淀池泥砂外售给碎石加工厂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并未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年加工5000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瑞兴环（检）字[2023]第2958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废气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自然衰减、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4）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八、要求

(一)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环保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二) 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艺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新建年加工 5000 方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朱玉江	泸州艺翔景观	总经理	13458816426	朱玉江
	陈跃军	泸州艺翔景观	厂长	18145088180	陈跃军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李进	四川瑞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3718092609	李进
	单明军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3568621156	单明军
环保技术 专家	游正钊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钊